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移用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产业新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研发项目”），研发项目总投资10300万元，12月8日至25日公司参与了诸暨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座落诸暨市浣东街道浣东新村（燕尾山）的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25日竞买成交并与诸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公告编号2012-032、035、052）。

因研发项目中标土地仅为主体工程，还需处置项目附近相关土地的池塘、山地、坟墓、农作物和出入路、桥、绿化等内容的配套工程建设，存在实际施工处理难度大，不规范费用开支多情况。公司基建和主管领导决定将研发项目配套工程由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来进行配套实施。公司财务和基建部门通过浙江电子线材有限公司后续基建项目将资金3000万元经多次背书转至到露笑集团进行研发项目配套、工程费用支付。

2012年11月27日和2012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将2050万元和950万元承兑汇票，通过施工单位背书间接转入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等帐户，合计3000万元，直接或间接用于公司研发项目配套工程的实施。

截止公告日，露笑集团直接或间接为公司研发项目配套工程实施的合同总额达2740万元，已支付1500多万元，经测算还需为研发项目配套工程支付合同外费用约700多万元，目前工程尚未完工，研发项目约已完成总工程量的70%左右，（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事情发生后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主动将上述资金 3000 万元及利息全部归还公司。

发生上述违规事项的主要原因，首先是公司管理层法律、法规意识不强，对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存在严重错误理解，财务、基建部门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项目建设监管认识存在严重不足，认为只要资金用于上市公司，方式方法不重要，只要不用于控股股东就可以了的错误认识；其次是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违反相关规定操作，导致发生公司移用公司募集资金，变相为上市公司建设配套项目的事情。

公司已将上述事件写出自查报告向监管部门汇报，吸取教训、虚心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罚，同时对于研发项目的后续如何处置，将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公司违反相关规定，发生移用公司募集资金，变相为上市公司建设配套项目的事情，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规范公司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管理层的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